

【第一章】中国早期的赋税

研究赋税，自然离不开土地，因为赋税是根据土地出产而征收的。土地出产最早是指农业（包括种植业、采集业、渔猎业等）出产，因此古代农产品就成为最早征收的对象。

对于数百万年前的原始人来说，土地是供行走、坐卧、采摘食物、追捕（逐）禽兽的地方，人人可得而用之；至于据地为“王”，为部族、群体、家庭或个人专有现象的出现，则是社会发展的结果。我们今天看到的狮、虎、猴等等动物，虽然活动的区域（生活圈）不是很大，但都有着较强的“领地”意识；再看人类，即使在人类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地域的概念、国家的概念、民族的概念，仍然强固地停留在人们的意识中，或多或少地表现在行为上、言谈中，甚至在国家制度的规定里。虽然不能说这是“历史遗存”，但从根本上讲，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土地承载力有限。

中国的土地占有制，虽然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而且因时而异，但数千上万年来，土地、农业同农民共兴衰，农业和耕地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是生命之源。

第一节 农业是人类生存的经济基础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之一。据考古发现，我国云南元谋古猿（东方人），生活于距今 400 万年前后，元谋人距今约 170 万年；陕西蓝田公王岭直立人，距今 115 万～110 万年；山西襄汾丁村人，距今 13 万～8 万年。^① 大约在距今 10 万年前后，中华民族已进入母系氏族时期。

由原始群进入氏族公社后，人类经济生活方面开始了重大变化。早期的原始人群，依靠采集和狩猎为生，由于生产工具很原始，个人的力量微弱，既不足以自卫，更难胜任捕获猛兽，因此捕获的成功率不高，这就需要联合群体的力量，共同劳动，猎取食物，抵御伤害，维持生存。氏族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最初是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的血缘集团，既是生活单位，又是生产单位；适应当时生产力状况，氏族社会初期以采集和渔猎为生。

见《人民日报》1993年2月4日第4版。

中国是世界上农业起源最早的国家之一。据考古发现，中国绝大部分的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属于农耕文化，在聚落分布、农具种类、作物品种乃至家畜饲养等方面都具有各自的特色。农业的出现，是人类历史上划时代的重大事件。农业是新石器时期的基本特征，它为新石器时期的发展和繁荣，为夏商周三代文明的出现，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农业种植，必须具备光照、适于耕作的土地、水源等特有条件。中国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森林茂密，有适于农耕的良好环境。根据考古发掘，新石器时期，中国大地从北（内蒙古）到南（广东、海南），从东（沿海各省）到西（甘肃），都已进入了人类定居、从事原始农业生产的时期，其中黄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则是新石器时期农业发达地区。就是说，在原始农业刚刚产生的时候，农作物的种植已有了明显的地域分布特征。农业与人类定居有着密切的联系，从各个文化遗存看，如黄河流域从甘肃开始的广河县齐家坪、临洮马家窑、秦安大地湾，陕西西乡李家村，河南渑池仰韶、陕县庙底沟、新郑裴李岗，河北武安磁山，山东泰安大汶口、章丘龙山等文化遗存都靠近河流，阳光充足，气候适宜，有可供开垦的土地，是人类比较理想的生活、生产环境。正是基于自然环境提供的适于发展农业的有利条件，以及人们对于种植业和饲养业重要性的认识，最终形成了原始农业，成为我国古代社会经济的基础。

由于地理、气候方面的原因，我国古代农作物的分布具有地域特色。从我国考古成就中可得出这样一个整体印象，即在整个新石器时期，粮食栽培作物一般为粟、黍和稻。在黄河流域的众多文化遗址中，都发现有粟的遗存，一般都贮存在窑穴或陶器中；在东北的旅顺、台湾台南的牛稠子贝丘遗址中，也有粟的遗存，可见，粟是距今七八千年前种植广泛的一种作物。黍（俗称大黄米）的朽末容易同粟相混，故明白标出者，仅为甘肃秦安大地湾、马家窑和河南仰韶等几处遗址，但应可推断，它也是北方广泛种植的作物。在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地区，由于气候温润，河湖众多，主要是种植水稻。根据考古发掘和科学探测，中国在7 000多年前的河姆渡即已培育成功水稻，主要是籼稻和粳稻。此外，在山西万荣荆村、河南郑州大河村出土有高粱，安徽亳县钓鱼台出土有小麦，只是在种类鉴定或时间确定上尚有争议。在个别遗址中已发现有蔬菜、瓜果和油料作物种子，如大地湾遗址窑穴中有油菜子，半坡遗址的陶罐中有芥菜或白菜种子，钱三漾遗址和杭州水田畝遗址中有蚕豆、甜瓜、菱、毛桃、酸枣以及花生、芝麻等种子，说明这些地区此时已培育成功蔬菜、瓜果和油料等作物。

新石器时期的农业生产工具，包括石制、蚌制、骨制、陶制和木制等多类，又因用途不同而各异。从用途划分，耕种农具有斧、锛（石制）、铲（石、骨、木制）、鹿角锄、犁（三角形石犁器）和破土器（斜柄刀）等多种；收割用农具有刀和镰，分别有石制、蚌制和陶制数种，有的镰是带齿的；加工农具普遍为石磨盘和石磨棒以及杵（石、木两种）臼等类。

种植业的产生和人类定居生活的开始，为家畜饲养奠定了条件。新石器时期饲养的家畜，首先是猪和狗，此后，华北、北方地区还饲养羊（山羊、绵羊）和家禽鸡，龙山、庙底沟和大汶口遗址中发现有牛的遗骸；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除饲猪、狗、羊和黄牛外，有的地方如河姆渡、马家浜等地饲养水牛。到新石器晚期，中国传统意义上的马、牛、羊、鸡、犬、豕等六畜已全部驯养成功。

为人类生产生活服务的手工业，新石器时期可能已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呈门类多样性和原始性。

1. 制石业。除服务于农业的用具外，还有用于砍伐及木作等用的石斧、石锛、石凿，狩猎用的石矛、石镞，纺织用的石纺轮，以及用作装饰的石珠、石环和石坠等。

2. 制玉业。主要是装饰品和礼器，如南京北阴阳营遗址（公元前 4000 年至前 3000 年）出土的大量的玉石玛瑙质料做成的玦、璜、管、珠和坠，草鞋山出土的用于祭天的玉璧、玉珠；龙山文化遗址中也出土了精美的玉器。

3. 制陶业。最早的陶器始于何时，目前仍不清楚，公元前五六千年的裴李岗文化中制陶业已有一定规模。最初为手制，到马家浜文化、大汶口文化晚期，已普遍改为轮制，产品多为人类生活用具，也有少量生产用具。

4. 制骨。在磁山文化和河姆渡遗址中，出土有大量的骨刀、骨锥、骨凿、骨铲、骨针、骨笄和骨耜，青莲岗还出土有骨镞和鹿角锄。

5. 纺织。马家浜遗址（公元前 5000 年至前 4000 年）出土的葛布应是已知最早的纺织品，其次是浙江吴兴钱三漾发现的早期丝织品（绢片、丝带、丝线等，均系家蚕丝）和麻织品（苎麻纺织的麻布、麻绳）。

6. 编织。在钱三漾遗址中，出土有丰富的竹编制品，如簋、篮、谷箩、簸箕、竹席等。

7. 制木。河姆渡遗址出土有木耜、木铲、木矛、木刀、木槌、木纺轮、木桨，钱三漾遗址出土的木桨长达 1.8 米，还有独木制成的干筴和木槽。

8. 冶铜业。在龙山文化遗址中，已有青铜冶铸残迹，到齐家文化中已多有发现（包括青铜和红铜），有铜斧、铜刀、铜凿、铜锥、铜镜和铜铃等生产工具和装饰品，只是数量很少。

此外，从马家窑遗址发现有海贝和仿制贝（石制贝、骨制贝）。贝是早期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仿制贝的出现，一方面说明随着交换活动的扩大，海贝不足，以仿制品替代，另一方面也说明由于交通不便，海贝难得。^①

大量事实证明，新石器时期的农业还属于原始农业，当时还不可能依靠单一的农业经济来维持人类生活，需辅以渔猎和采集。北方地区的渔猎经济，华南和西南地区的采集和渔猎则占有相当重要甚至于主要的地位。作为手工工业来说，随着生产的发展，分工已愈来愈细，但此时的手工业，仍然是围绕农业生产和人类生活，即主要是为农业和农民生活服务的。总体来说，此时的农业，已成为人类生活的重要经济命脉。

第二节 赋税产生的政治经济原因

从现有的考古资料看，我国黄河、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的氏族部落，大多在 5 000

以上资料，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各

年前进入了父系氏族时期。考古发掘的文化遗存已于前述，其社会政治经济情况，据我国流传的经史典籍所载，简述如下。

在氏族社会，氏族成员以血缘为纽带连结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平等的生活，死后又埋葬在一个共有的墓地里；他们的财产是周围的自然界，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还没有形成财产私人占有观念；没有压迫和奴役，没有加于氏族成员身上的法律、刑罚、监狱、军队及其他暴力统治机构，有的仅是氏族共同利益、集体行为，史籍称之为“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吕氏春秋·恃君览》）

在氏族社会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人类在生产劳动中不断地发明、创造，在农具制作、手工业、兵器制造乃至文字等方面都取得了惊人的成就。我国古代史籍中记载的传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情况。

农具制作。“庖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易·系辞下》）“垂作耒耜。”（《世本·作篇》）

农产品加工。黄帝“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易·系辞》）

纺织。神农“身自耕，妻亲织。”（《淮南子·齐俗训》）“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易·系辞》）

制陶。“神农耕而作陶。”（《太平御览》引《周书》佚文）“黄帝作釜甑。”（《古史考》）

房屋建筑。“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易·系辞》）“黄帝乃伐木构材，筑作宫室，上栋下宇，以避风雨。”（《新语·道基》）

水陆交通工具。“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易·系辞》）“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易·系辞》）

兵器制造。“黄帝作弩。”（《古史考》）“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易·系辞》）

市场交易。“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易·系辞》）“祝融作市。”（《世本·作篇》）

文字（管理）。“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易·系辞下》）

《吕氏春秋》载“大圣无事而千官尽能”，“奚仲作车，苍颉作书，后稷作稼，皋陶作刑，昆吾作陶，夏鲧作城，此六人者所作当矣。”（《吕氏春秋·审分览》）“大桡作甲子，黔如作虏首，容成作历，羲和作占日，尚仪作占月，后益作占岁，胡曹作衣，夷羿作弓，祝融作市，仪狄作酒，高元作室，虞姁作舟，伯益作井，赤冀作臼，乘雅作驾，寒哀作御，王冰作服牛，史皇作图，巫彭作医，巫咸作筮，此二十官者，圣人之所以治天下也。圣王不能二十官之事，然而使二十官尽其巧，毕其能，圣王在上故也。”（《吕氏春秋·审分览·任数》）

史籍所记虽为传说，但与考古发掘有互相印证之处。可以肯定的是，到父系氏族社会末期，农业已有很大的发展，手工各业分工日益明确，管理水平也有很大提高。

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从而导致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反过来，商品生产和交换又促进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是随着动产的出现而出现的。就是说，私有制是从占有动产开始的：先占有工具、生活用品和牲畜，进而占有奴隶（首先是战争俘虏）和房屋，至于土地为私人占有，则是很久以后的事。实际上，父权制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私有制的发展。由于家庭劳动力有多少之别，劳动技能有高低之分，加以天灾、人祸、疾疫的影响，导致家庭之间拥有财产的差异。这从出土于各地遗址的陪葬品中即可窥测一斑。除陶器外，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中约70%的墓内有生产工具，有的一座墓内即有随葬品十几件。畜群是重要的私有财产之一，当时流行以猪下颚骨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尺。在大汶口遗址的一百三十三座墓葬中，随葬有猪头、猪下颚骨的墓有四十五座，有一般随葬品的墓为八十座，没有随葬品的墓为八座；在齐家文化临夏大河庄遗址中，一座墓中有猪下颚骨三十六块，而在秦魏家遗址的一座墓中则多达六十八块。在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中还出土有十一件玉和玛瑙饰物。丰富的陪葬品包含了两层意义：一是显示其富有，二是其财富随墓主带入墓中，归其永久保有，说明财产私有观念的深入。

财富占有的不均和贫富分化的现象，还表现在墓葬的奢侈上。在宁阳堡头沟墓葬中，富有者的墓葬有的墓坑长三四米、宽二三米，坑内铺有木材，有的还漆成朱红色；随葬品多者达一百六十余件，一般的富有者也有三十至四十件，而且多精美器具，如彩陶、黑陶等。贫穷者的墓葬随葬品则较少，也有没有随葬品的墓葬。^①

随着氏族部落内部财产占有差别性的出现，氏族显贵的形成，不仅加剧了阶级矛盾，也形成部落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②于是，父系大家族因对外关系而走向融和，近亲部落也因对外关系而团结起来，结成巩固的部落联盟。传说的黄帝、炎帝、蚩尤、共工、三苗等，都是当时出现的著名的部落和部落联盟，他们通过战争来扩大领土，掠夺财物和奴隶，而部落酋长以此来扩大自己的权力，争夺他人财物同争夺盟主地位同时进行，传说中的炎黄之战、黄帝氏族与共工之争、尧舜禹同三苗之争，前后相继数百上千年。

从情理上分析，老少之间，男女之间，在生产、生活中不可能没有矛盾；家庭之间，相邻部族之间，不可能不发生冲突，也就是说，氏族之间的争斗是正常的，也是经常的。《越绝外传·记宝剑》：“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至黄帝之时，以玉为兵。”用石块作武器打仗，规模肯定不会太大。到黄帝统治时，还是用石头（玉）作武器，可能还加上弓箭，“弦木为弧，剡木为矢”。

据史书所记，神农氏末期，可能是为获取财产（富）或其他原因，开始有大规模的争斗：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3～54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页。

“神农伐补遂。”（《战国策·秦策》）

“神农既殁，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内行刀锯，外用甲兵。”（《商君书·画策》）

“弱小在强大之间，存亡将由之，则无天命矣，不知命者死。”（《周书·史记解》）

“黄帝不能致德，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庄子·盗跖》）

“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黑貔貅羆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史记·五帝本纪》）

尧与南蛮战于丹水，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尚书·吕刑》）

后世对这种战争似乎评价不高，《战国策·赵策》虽然说得好听一些，说“宓戏、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仍是指黄帝以后，因“不能致德”，才引发战争。

此时的战争，一个重要的方面是争夺盟主地位，即权力之争。就是说，是对“禅让制”事实上的否定。

“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乃权授舜。……尧崩，三年之丧毕，舜让辟丹朱于南河（山东鄆城东北）之南。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狱讼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舜曰‘天也’，夫而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是为帝舜。”（《史记·五帝本纪》）

“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预荐禹于天。”（《史记·五帝本纪》）

“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丧毕，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于是遂即天子位。”（《史记·夏本纪》）

“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辟居箕山之阳。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史记·夏本纪》）

对于这种禅让关系，孔子称其“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即认为是天之意；“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孟子·万章上》）但在先秦文字中，也有说尧、舜、禹实属于通过争夺相杀后方得继承盟主之位的：

1. 炎黄之争

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史记·五帝本纪》）

“炎帝无道，黄帝伐之涿之野。”（《贾子·益壤》）

2. 黄帝氏族与共工之争

“兵之所由来者远矣，黄帝尝与炎帝战矣，颧顼尝与共工争矣。故黄帝战于涿鹿之野，尧战于丹水之浦，舜伐有苗，启攻有扈，自五帝而弗能偃也。”（《淮南子·兵略训》）

“昔者共工与颧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淮南子·天文训》）

“舜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辟伊阙，导廛涧，平通沟陆，流注东海。”（《淮南子·本经训》）

舜“流共工于幽州。”(《尚书·尧典》)

“禹伐共工。”(《荀子·议兵》)

“禹劳心力……禹有功，抑下鸿，辟除民害，逐共工。”(《荀子·成相》)

3. 尧、舜、禹同三苗之争

从当时部落分布形势看，在黄帝族周边，有北狄、南蛮、东夷、西戎四大氏族。史传帝尧时，对驩兜推荐共工为工师，四岳推荐鲧治洪水，尧先是不用，用后不合意，因三苗多次在江、淮、荆州为乱，所以舜请尧“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①此事《尚书·尧典》、《淮南子·修务训》、《孟子·万章》等都有记载。由于强邻在外，在舜摄行帝事后，“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皆如初。归，至于祖庙，用特牛礼。”(《史记·五帝本纪》)四周安全，才祭告祖庙。据郭注《山海经》说：“尧以天下让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杀之。”据传说，从颡项至夏，同三苗之争从未中断，战争相当残酷。据《墨子·非攻》记述：“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于庙，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谷变化，民乃大振。高阳乃命玄宫，禹禹亲把天下之瑞令，以征有苗，四电诱祗，有神人面鸟身，若瑾以侍，扼矢有苗之祥，苗师大乱，后乃遂几。”《竹书纪年》记：“三苗将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龙生于庙，日夜出，昼日不出。”又是一种语气。

在氏族内部，在谁当盟主的问题上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据《竹书纪年》记载，“尧之末年，德衰，为舜所囚。”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舜篡尧位，立丹朱城，俄又夺之。”

《韩非子·说疑》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不仅如此，《韩非子·忠孝》中又说：“瞽瞍为舜父而舜放之，象为舜弟而杀之。放父杀弟，不可谓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谓义；仁义无有，不可谓明。”所有这些情况，韩非子认为是后世不治的原因。如禹传位于子，“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遂灭有扈氏。”(《史记·夏本纪》)《竹书纪年》则说“益干启位，启杀之。”

神农之后，从黄帝至夏禹的争斗，集中到一点，根本原因是财和权的问题，即氏族之内围绕权而争斗，氏族之间围绕财物和权力而战争，在此背后，又涉及众多人的利益。于是，要求一个代表氏族权益、代表部落联盟利益的机构出现。正如恩格斯所说：“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所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保障单个人新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可以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会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的新形式，因而是给不断加速的财富积累，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于后者的统治永久化。”^②这个机关就是国家，国家因此而产生。

据史家分析，中国在黄帝时期已出现国家雏形。《通典》说：“昔黄帝方制天下，立

^① 《史记·五帝本纪》。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为万国。《易》称首出庶物，万国咸宁。”所谓立为万国，当指组成强大的部落联盟。自颛顼至帝喾，都说“统领万国”；至于禹，“涂山之会，亦云万国”。数百年间，相互兼并，联盟圈子越来越大，势力越来越强。“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迁徙往来无常处，……。”为此，建都城、置百官、封泰山，以告成功。

黄帝及以后一些共主的都城，史家说法不一。如黄帝“邑于涿鹿之阿”，颛顼始都穷桑，后徙商丘，唐、虞、夏之都，都在河东（尧都晋阳，后迁平阳，舜都蒲阪，禹都安邑）。

百官之设，据《淮南子·览冥训》所说：“昔者黄帝治天下，……百官正而无私。”不过，对部落方国的监视是经常的，“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史记·五帝本纪》）尧、舜时期，置立四岳，下设分管农田水利、农业生产、山林川泽、刑罚、教化、宗庙祭祀，以及诗歌音乐等的部门。据《礼记·明堂位》记载，“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虽不能说就是五十人或一百人，但自氏族社会以来，设置专人分管各事，应该说是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

至于封禅，可能属于古代的一种祭祀仪式，属于庆功之类的重大活动。据《封禅书》载管子之言，说古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管仲仅列举十二家：无怀氏、虑羲氏、神农氏、炎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汤和成王。《韩诗外传》说不得而数者万余，封者之多，可想而知，其目的无非是借祭天封禅而说自己治国之功。

综上所述，当禅让制被权势者破坏之后，氏族公仆成了氏族主宰，为部落服务的公共事务机构也逐渐演变为统治（压迫）氏族成员的专政工具，这时，就该让氏族成员缴纳贡赋了。

第三节 早期赋税形态

多数学者认为，在国家出现以前，是没有赋税征收制度的。据《抱朴子·诘鲍》所载，无君臣之时，“身无在公之役，家无输调之费；安土乐业，顺天分地”，这应该是说的父系氏族社会初期的情况。当时，农业生产还比较原始，社会分工还未发生急剧变化，还属于“无制令而民从”的阶段。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社会生产发展速度加快；部落联盟的出现和部落间战争的多发，公共事务的增加，使为氏族的生产、生活和安全服务的专职人员逐渐脱离生产劳动，他们为公共事务而造成的劳动损失，必然要从氏族成员的剩余产品中得到补偿。

据史籍记载，财政的征收，最早是发生在对周边部落方国的关系上：“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索隐》“谓用干戈以征诸侯之不朝享者。”^①据《食货典》载，黄帝时南夷乘白鹿来献鬯（祭祖用酒），《瑞应图》说是献褐裘。又载帝尧五载，南夷越裳氏来朝献大龟。同一事，《按述异》记

^①《史记·五帝本纪》。

为陶唐之世，越裳国献千岁神龟，方三尺余，背上有蝌蚪文，记开（辟）以来帝命录之，称作龟历。这里的献酒、献衣、献龟，都属杂有神话的传说，但所贡物品并非虚构，后世亦有以此为献的。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黄帝（轩辕氏）继神农之后，成了部落联盟的首领，不仅在联盟内部征收，还吸引（迫使）远方部落来贡献。可以推定，贡始于黄帝时期，在舜禹时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帝尧老，命舜摄行天子之政，……五岁一巡守，群后四朝。”《集解》引郑玄言：“巡狩之年，诸侯见子方岳之下，其间四年，四方诸侯分来朝于京师也。”^①郑玄等的解释，难免以后世制度推测尧舜之制，但“享”指进献，黄帝制天下，周边部落称“万国”，为表示臣服，免遭其消灭，必然对强大的黄帝族有所表示，即按时进贡。其后尧、舜之时的巡狩，虽不可能规定得十分完备，但朝会、巡狩的目的还是显而易见的，既为防范部落的侵略，也是为了获取部落的贡献。至于本氏族的成员，据恩格斯所说，也是要进献的。他以欧洲为例，认为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到处都有氏族首长（Prin cipes）议事会，“正像在易洛魁人那里一样。氏族首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如家畜、谷物等来生活。”^②这时，是向父权制过渡的阶段。在中国，据《路史》所说：“神农之时，为民赋，二十而税一。”如果理解为神农氏族后期，让氏族成员每家拿出少量谷物以供氏族酋长之用，是可以说得通的。《史记》说：“高辛氏（帝喾）取地之材而节用之”，也是指向氏族成员收取部分谷物以供自用的意思。到虞舜时期，已有封国的情况出现，《孟子》说舜将其弟象封于有庾之国（据王隐之注，当指今湖南省的道县，但后人疑非此处），“因象不得有为于其国，天子（舜）使吏治其国而纳其贡税焉。”^③这就是说，舜统治时肯定是向居民收税的。赋税制度始见端倪，应认为是舜命禹治水成功之后，区划天下为九州，按土质和地理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什一而赋。^④顾亭林据此认为：“古来田赋之制，实始于禹。水土既平，咸则三壤。后之王者，不过因其成迹而已。”^⑤可以认为，司马迁所认定的“自虞、夏时，贡赋备矣”，^⑥当指舜命禹治理成功洪水后的情况。以土地出产向部落联盟作定量的贡纳，则开了后世土地税的先河。

《史记·五帝本纪》。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140 页。

《孟子·万章上》。

《通典·食货四·赋税上》。

顾炎武：《日知录》。

⑥ 《史记·夏本纪》。

【第二章】 夏商周时期的赋税

我国史学界一般把夏、商、西周和春秋时期的社会性质定位为奴隶社会。夏代是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商代和西周时期，奴隶制发展到较高阶段；进入春秋以后，奴隶制日渐衰落，新的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国家的赋税制度与社会性质有关，但又有其特殊性，它和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和人类生产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夏商西周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因此，这一时期的国家赋税显示出其原始性、不稳定性和残酷剥夺性。

第一节 土地分配和赋役制度

相传夏的始祖为禹，禹相舜治理了洪水，重新规划了区域，安定了民生；成为联盟首领后，又根据生产、生活需要，对内充实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对外战胜了“三苗”，使以夏族为中心的部落联盟日益强大起来。禹打破了传统的“禅让”制度，传位于子；启得帝位，打败了反对者有扈氏，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国家，开始了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家天下”时代。据传，夏兴起于崇山（禹父鲧封于崇），禹建都于阳城（今河南登封）；又传伊水、洛水是“有夏之居”。从这些记载来看，由夏后氏、有扈氏等 12 个姒姓氏族部落组成的联盟，最先活动地区当在今河南嵩山到伊水、洛水流域这一区域。从古书记载来看，禹曾都安邑、平阳，到西周初年，这一带还被称为夏墟；又说夏后相曾建都于帝丘，则夏王朝居民活动地区扩大到今山西南部、河北、河南、山东交界处。黄、济、汾、洛、伊水流域，气候温润，土壤肥沃，适于农耕，所以，农业在夏代经济生活中占据主要地位。据史书记载，夏朝从禹开始，到桀灭亡，共传十四世，十七王，历时四百八十年（公元前 2080 年至前 1600 年）。

商部落原是黄河中下游的一个古老部落，其始祖为契。契在舜时因佐禹治水成功，被封于商。经多次迁徙，夏朝末年，商的势力已由黄河下游、易水流域扩展到黄河中游，渗入到夏的统治区，可能还臣属于夏；到夏桀统治时，由于夏桀无道，失去民心，商汤趁夏乱而翦灭夏的许多属国，最后与夏战于鸣条（今河南封丘东）之野，桀被打败后逃于南巢（今安徽寿县东南）。商灭夏后最初建都于亳（今河南商丘北），后经五次迁徙，到盘庚时才最后定都于殷（今河南安阳）。盘庚迁殷后，对政治、经济各方面都进

行整顿，特别是武丁统治的五十余年中，“修政行德，天下咸欢”（《史记·殷本纪》）北伐鬼方，南征荆楚，疆域日渐扩大，《诗经·殷武》称“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至帝辛残暴，被周所灭。按《史记》记载，自汤建国到灭亡，共传十七代，三十一王；《竹书纪年》记商历时四百九十六年；《左传》则说：“鼎迁于商，载祀六百。”据推算当为五百三十（公元前 1581 年至前 1046 年）至五百五十余年（公元前 1600 年至前 1046 年）。

周族最早是活动于我国西部陕甘一带的古老部落，相传周的始祖后稷善于种植，被尧举为农师。公刘时迁豳（今陕西栒邑）；古公亶父时，因受戎狄（西北游牧部落）的侵扰，又迁至岐山之南的周原，并开始营建都邑，设官管理。周自季历开始臣服于商。文王受命后九年而卒，武王因商纣王日益残暴、淫乱，于是起兵伐纣，公元前 1046 年 2 月，于商郊牧野与纣军大战，灭商，建立周王朝。周立国后，镇压了商贵族的反叛，大封诸侯以藩屏周室，结合宗法制度而建立等级严格的礼制和各种规章制度。经过苦心经营，西周疆域所至，北达内蒙古，南及长江以南，西至甘肃东，东临大海。至周幽王（公元前 781 年至前 771 年在位）时，因太子之争和大戎人入侵，周幽王被杀。至此，周传十二王，立国二百七十六年。

自夏至周，前后相继 1300 余年，而维护国家的基石，则是土地和农民。孟子认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孟子·尽心下》）提出了土地占有、人民（首先是农民）和国家的关系：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民耕种土地，土地出产（劳动成果）养活了自己，维系了国家；国家职司管理和安全。这种依存关系，《尚书·洪范》中也作了表述。说自武王克商之后，箕子对武王说：上天赐给大禹九类治国安民的大法，其第三类是“八政”，即八项治国安民的政策措施。其中最重要的两项一是农业（粮食）生产，二是手工业生产和交换。农业和手工业，被古人认为是生产社会财富的两大来源。农业生产对夏部落联盟的形成和巩固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史传“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论语·宪问》）是说夏禹选择了以农立国的道路。

以农立国，来之不易。从传说的神农部落“始教民播种五谷”（《淮南子·修务训》），神农“身自耕，妻亲织”（《淮南子·齐俗训》）开始，到大禹湮洪水，决江河，通四夷九州，置万国，经历了一个由采集、渔猎向农业社会发展的漫长过程；至尧为部落联盟首领时，虽“王天下”，但仍过着一种“茅茨不剪，采椽不斫，粢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韩非子·五蠹》）的极低水平的生活。不过，这时发生了一件足以改变以后社会生活的大事，这就是黄河大泛滥，全国被灾。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力、物力有限，水患多年得不到治理。史书说，“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汜滥于天下”，居民淹死、饿死者无数，致“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孟子·滕文公上》）。尧用鲧治水，然“九载绩用弗成”（《尚书·尧典》）继用禹治水，“禹伤先人父鲧功之不成受诛，乃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一说八年），过家门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宫室，致费于沟浍。”^①这次洪水发生时间较长，

^① 《史记·夏本纪》。

危害地域较广，大约从黄河上游伊、洛流域开始，殃及中下游大片土地，^① 夏禹经过全面规划，调集黄河沿线的部落居民一齐参与，最后治水成功。治水成功的直接效果是排除了水患，安定了民生；规划了土地，为农业发展铺平了道路；间接的效果是为夏王朝的建立、统治区域的扩大奠定了基础。据传，夏禹治水后，夏部落的势力扩大到今山西、陕西、河北和山东一带，并进至江汉流域、四川、浙江以远地区。《庄子·天下》称禹因此“置万国”，《左传》记禹会诸侯于涂山，贡玉帛者万国。夏禹治水，不仅因此而突破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时代，而且随着控制区域的扩大，其拥有的资源（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也扩大了。更重要的是，治水的成功是民心的集中、权力的集中和国家职能的实施。国家的建立，则要求赋税征收制度化和规范化。

一、土地所有制和农业、农民

农业有赖于土地。部落酋长、部落联盟首领、国家出现后的天子、诸侯等，他们所关心的，首先是土地的出产物，即农业种植作物的收成。周宣王（公元前827年至前782年在位）的卿士虢文公说得对，他说：“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给于是乎在，和协辑睦于是乎兴，财用蕃殖于是乎始，敦庞纯固于是乎成。”这是说，农业是社会生产、人类生活和各项事业的基础，只有“王事唯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故征则有威，守则有财。若是，乃能媚于神而和于民矣，则享祀时至而布施优裕也。”^②由于农业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所以，从传说中的农业的发明者神农“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之宜”，轩辕“艺五种”，舜耕历山，渔雷泽，禹“令益予众庶稻，可种卑湿”，到“公刘迁豳，迺场迺疆，迺积迺仓”，都是为本氏族的人民解决生存问题而发展农业。到夏商西周时期，农业收入的作用范围已扩大到生活之外，包括国家大事、祭祀、教化、国防以及百官等各个方面的供给，即“王事在身（农）”，农业成了部族团结、国家稳固的基石，是国家的生命线。但是，农业自身有其固有的特点（弱点），需有适宜作物生长的土壤、有供灌溉的水、有一定的生长周期，也就是说，它容易受到伤害，所以，历代统治者抓农业，既抓土地的分配、管理和有效使用，又从制度上、法律上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以使国家在物资方面的需要能得到保证。

1. 土地所有制的确立

夏商西周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基本上是实行土地国家所有制度。这不能说是奴隶社会的创造，而是对氏族社会土地制度的继承和发展。

进入奴隶社会后，即国家出现后，打破了原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土地公有制。国家以“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惟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③国家是土地所有者，而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君主则是国家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也是惟一的所有者，他把土地通过奴隶主贵族、诸侯国君分给所属成员。从事劳动生产的成员，仅是土地的占有者。

《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濬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

《国语·周语上》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页。

奴隶制社会实行土地国有制度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王权神授思想作用的结果。这在多种典籍和文献上都有记载。如《诗经·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是流传在中国长达二千多年的一句话，统治者将其神圣化，认为最高统治者（国王）是“天”之子（天子），是皇天授予了他各种权力，《尚书·梓材》如是说：“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既然授民、授土来于天，自然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2）宗族、血缘关系的作用。在各地区、村落，家长式统治根深蒂固。（3）稳定统治的需要。古代农业经济发展缓慢，进入奴隶制社会后，其原有的一些制度，包括土地公有制度等一般维持原有状态未变；对被征服的国家、部落，只改变其高层领导的地位和政权组织，如西周灭商后，分商民六族、七族，但没有改变农村农民地位，也没有改变农民原有的生产、生活习惯。正如马克思在论述印度公社时所说：“这种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地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能动。”这种变与不变、变统治者不变农村经济结构的策略，对稳定社会、稳定生产生活是有利的。

马克思在《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一章中曾经有针对性地说过这样一段话：“在这种直接生产者面对立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洲一样，是那个对他们来说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在那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那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在那里，因此也就没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土地来说，既存在有私人的也存在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①即在土地国家所有制下，要根据情况分配给国内臣民去耕作，国家据此征收赋税。从中国历史看，夏王朝时，夏部族本身同周边加盟部落并没有融为一体，各部族仍有自己的土地和人民；到了西周，为巩固和加强周王朝的长久统治，大封同姓贵族和异姓功臣为诸侯，以藩屏周室。如封武王弟康叔于卫，封吕尚于齐，封成王弟唐叔于晋，封伯禽于鲁，封召公之长子于燕，等等。当时的分封，是连同土地和人民一起赐给受封者的。《大盂鼎》铭文中有这样的话：“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辟厥匿，匍有四方，……粤我其遘省先王，受民受疆土。”楚芋尹无宇说得更明确，他说：“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左传·昭公七年》）

土地国有制表现为三种情况：一是国王直接派官经营管理的公田，一般在王城四周即京畿千里地方，但也不是京畿千里的全部，其中还有封给王室其他人的土地；二是京畿之外，由分封的诸侯所管理的土地，他们只有使用权，并无所有权；三是附属国及有独立行政权力的部落地方。国王设官经营管理的田，史称“大田”、“我田”、“藉田”、“藉”或“公田”、“甫田”等。

为了保证农业的丰收，或者说，为确保国家（国王）的财政收入入库，卜辞中有商王“观藉”、“观黍”、“省田”之类的记载。西周天子则设置了很多专职官员，分工主管与农业相关的事，全面负责的是大司徒。据《周礼·地官司徒》所载：“大司徒之职，掌

^①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924～925 页。

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抚邦国。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辨其山、林、川、泽、丘（小山）陵（大土山）坟（郑注：水崖曰坟。水边高地。）衍（低而平坦之地）原（高平之地）隰（地势低而积水之地）之名物，而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设其社稷之壇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即按照周朝疆域内的自然环境，把全国的土地划分为 10 类，目的当然是考察其出产情况而制定赋税政策。其次是载师。“载师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致仕者之田）、士田（卿大夫、命士及未仕之士）、贾田（贾人子弟为农者之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庶人在官者之田）牛田（养公家之牛之田）赏田（赏有功者之田）牧田（放牧公家六畜之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大夫采地）任稍地，以小都（卿之采地）之田任县地，以大都（公、王子弟及庶子采地）之田任疆地。”就是说，载师要根据土质和距离远近等情况（国中与近郊、远郊及于乡野），区分居住用地、农业用地、园艺用地和畜牧用地，以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获取最有效的成果。地官中还有县师“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及其六畜车犂之稽”，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此外，乡师、乡大夫、遂师、遂大夫等等，都是负责各级地方民政、农田等事务的机构和官员。至于具体农事问题，草人掌施肥（动物骨汁或灰），稻人掌水稻的蓄水和中耕除草，场人掌瓜果、枣李之物，司稼掌巡视野之农田耕作和谷物种植。《诗经》中的田峻，疏称司稼稽之官，可能就是周礼中的司稼。据《诗经·周颂·噫嘻》郑笺：“三十里为一部，一吏主之”。方里而井，说明管辖范围不小。《管子·权修》：“万乘之国……土地博大，野不可无吏。……野不辟，民无取，外不可以应敌，内不可以固守。”说明设稼稽之官的重要性，它关系到国家的强固与安全。不仅设官分职，国王还要在农忙时亲自出巡。《诗经·小雅·甫田》：“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噫嘻》篇“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都是说周成王重视农事的诗。之所以如此，按《礼记·礼运》所说：“故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

凡国王直接经营的土地，一般都调集或制度规定由农户集体来耕种，如商朝通行“籍田制”，借民力助耕，而西周则实行集体农作，《诗经》中载“千耦其耘”；“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诗经·周颂·噫嘻》）数千上万人集体劳动，其场面是十分壮观的。当然，这也是由于当时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水平低，少数人也难以完成，需多人协作。

在土地国有制形式下，耕种者并非都是农奴或奴隶，还有众多的自由民，这些人都在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他们对土地虽然没有所有权，但有使用权，这就存在按劳动力（或户）分配土地、按土地多少缴纳租税的问题。在夏商周三代，这种制度表现为井田制。井田，既是劳动计量单位，也是土地赋税征纳的依据。

2. 井田制度

据古文献记载，夏商周三代实行井田制度。关于中国的井田制度，虽散见于书，然而由于记载简略，其制难详；或掺入个人理解，真伪难辨。从春秋、战国时人所说，井田制确曾存在，只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时代的变迁，制度多有改革，后代的田制，已同

原来的田制多有不同，这应是合理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中国井田制的产生可能要溯源到父系社会时期，据《事物纪原·井田》引《通典》说：黄帝始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步制亩，以防不足。使八家为井，井间四道，此井田之原也。此法肇于黄帝，成于大禹；备于周，坏于秦也。就是说，氏族社会末期，土地为公社成员共有。每年，公社成员分到相等数量的土地，一年或数年后，又收回重新分配。为耕作方便，田间留有供劳动者往来操作的小路；为便于灌溉或排水（涝），又在田间挖有蓄泄兼施的沟渠。这就是孟子所陈述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① 孟子在这里又借用《诗经》的话说：“雨我公田，遂及我私。”^② 说明公田为先、为大，私田、私事居后。《周礼》对井田的沟渠水网作了进一步描述：“凡治野，夫间有遂（小水沟），遂上有径（田间窄小的路）；十夫有沟，沟上有畛（小路）；百夫有洫（水道），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③ 万夫是指千里之国，有大路通达京畿。

关于井田制的争论，大概有两种观点：一部分人认为此制不是古制，也不正；另外一部分人则认为古代根本没有实行过这种制度，因为“井田之不可行”。他们认为，古代这种规范的土地分配制度和水利灌溉系统，有许多事理讲不通：（1）民族、风俗、人口多寡、职业的不同，使操作者难于划一、均平；（2）地势高低，山林、河流所在，难以划井；（3）地形不规则（宽窄、长短），难以划井；（4）工作重大，技术要求强，操作难度大，古代缺少此类技术人员；（5）土地使用权的子孙承继制，不能适应人口增减变化，等等。此外，《夏小正》、《诗经》诸书，均只论及公田、私田，并无井田的表述；《周礼》、《韩诗外传》等书，大都本《孟子》所说，而孟子处于国家多事之秋：家族之间争田，周天子凭个人好恶赏田或夺田，诸侯国与国之间相互争田等，凡此种种，故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孟子则对以“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④ 可见，孟子是想以正经界来抑兼并，以行井地来平负担。

我们认为，夏代离我们已太久远了，古史无存，难以正说。据传说：禹“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论语·泰伯》）禹“致费于沟洫”（《史记·夏本纪》），“决九川距四海，浚畎、浍距川”（《尚书·益稷》），等等。沟、洫、浍，古人都解释为田间大小水道，即是指农田水利灌溉系统。如《左传》注：“一亩之间广尺深尺曰沟”；《说文》云：“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地官·遂人》疏：“浍，广二寻，深二仞”；《尔雅》说：“四尺谓之仞，倍仞谓之寻。”禹奉命治水，受启发发明农田排灌系统，应不为过。禹之子启虽然杀益夺权，破坏了传统的禅让制，但对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农田水利灌溉系统和赋税征收制度则完全继承，并无改变。《礼记·礼运》称禹汤以下的小康之世，“以设制度，以立田里”，当是对上下有制，贵贱有分，多少有别制度、井地分配制度的加强。商灭夏桀

《孟子·滕文公上》。

《诗经·小雅·大田》。

《周礼·地官·遂人》。

《孟子·滕文公上》。

后，“商人始为井田之制，……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这从甲骨文中一些象形田字中可以得到证明，因甲骨文的田字常作田、田、田等形状，即分成四块、六块、九块，这应与当时田制有关。郭沫若认为，井田制始于氏族社会末期，而到商代才成为完整的制度。到西周，设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抚邦国”。在分封诸侯时，“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封疆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这是说，公侯伯等的封地内，多有山林、川泽、池湖及其他不可耕种的地方，可供农耕而纳税的土地不到一半，即好者、亲者仅及一半，次等、疏者仅 $1/3$ 或 $1/4$ 。至于郑玄所说的“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大司徒则制其地域而沟封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乃分地职，奠地守，制地贡”。在野的地方，小司徒“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都的地方有四千多户农家。为确保农业丰收和便于农田耕作，在井田之间，使“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及其六畜车犂，辨其老幼废疾、与其施舍者，以颁职作事，以令贡赋”。这种田与田之间有沟洫供排灌，有小道供劳动者通行的布局，即是后人所谓的井田制度。

井田制适应了中国社会当时的情况，而土地分配制度在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都会变化，形式多样。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说：“如果你在一个地方看到有陇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你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为了使自己的劳动机会均等，他们根据土壤的自然差别和经济差别，把土地分成一定数量的地段，然后按农民的人数，把这些比较大的地段再分成小块，然后，每一个人在一块地中得到一份土地。”^① 但这份土地，还要按土质、地形进行调剂。据《周礼》所载：西周设有“遂人”之职，他的职责是“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这里的上地，是指肥沃土地，可年年耕种，不需轮休；中地是耕一年后需要休耕一年的土地；下地是贫瘠之地，每耕种一次后，要休耕两年后才能耕种。由于土质差别很大，所以国家在授田时，采取了相应措施：一是相应多给土地，以供轮耕之用，如上田夫百亩，无轮休，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更之，换易共处”。^② 即保证每夫（户）每年可耕地有一百亩。另外的办法是：每隔三年，将各家所耕的份地进行一次调整：原种上地的农户改种下地，原种中地的农户改种上地；原种下地的农户改种中地。这在《公羊解诂》中也有类似说法：“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瘠确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主易居，财均力平。”至于当时能否做到“财均力平”，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2页。

② 《资治通鉴·孝文帝纪下》。

没有资料可供考证。但是，“爰土易居，平肥饶也”。^①即把好处轮流享用，苦处也轮流承担，应该说，这在当时也算是比较公平的措施。

这种情况，恩格斯在《马克尔》一文中也有相似说法。他指出：“在那里，虽然不再一年分配一次，但是每隔三年到六年，九年或十二年，总要把全部开垦的土地（耕地和荒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大块，每一大块再划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分配给有权分地的人。所以，每一个社员，在每一个大块中，也就是说，在每一块位置与土质各不相同的土地上，当初都分到了同样大小的一块土。”^②（我国在农村 20 世纪 80 年代实行包产到户时，某些地方在农户承包土地时，也出现过这种现象。）恩格斯还说：“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土地由氏族、后来又由共产制家庭公社共同耕作，继而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③无论是中国史籍所说的“方里而井……八家皆私百亩”，或是马克思所说的“棋盘耕地”，或恩格斯所说的“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等等，其实质是把土地平均分配给每个农户（夫），并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交换耕作）。农村公社井田制或马克尔制，虽然只是一个历史阶段的现象，但深入分析，却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历史现象。就是说，这个过程具有历史发展过程的必然性，具有规律性，它不是某一个民族的特例。亚洲如此，欧洲也如此；中国如此，印度也如此。

二、田赋征收的制度——贡、助、彻法

如前所说，对土地征税是有条件的，一是有农民耕种土地，而且土地已被大量开垦出来，并有大量剩余生产物；二是氏族集团的公共事务增多，由于管理者大部分时间用于全氏族的生产和安全等方面，因此需要部落成员的贡献以弥补其因公而发生的劳动损失。国家出现以后，随着管理机构和国防、刑狱机关的设立，政府官员的增多，费用开支扩大，需要有正常的收入作保证。具备了条件，有了需求，开征赋税也就顺理成章了。

史籍中有关赋税的字有赋、税、贡、财、收、宾等，从古籍表述分析，税、贡，最先是指对土地的征收；后来又有租字的使用；贡则是田赋以外、各地方物的缴纳；赋，最初是军需的调发，先是以井为单位出车、马、人，以后才按田亩征发；宾，指诸侯及方国来使，宾贡则是送给国王的礼物。就是说，征收对象是劳动产品（土地出产物，山、林、池泽出产物）和人（劳动力）。至于征收制度，各代多有变化，一般而言，则是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管理的加强，由无制到有制，由简到繁，由不完备而日臻完善。

在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田赋大致经历了八次大的变化。归纳起来，有三代时期（约公元前 21 世纪～前 594 年）的贡、助、彻制，战国、秦、汉和两晋时期（公元前 594～前 420 年）的租税制，北魏至隋、唐（481～780 年）的租调（租、庸、调）制，唐中期至明代 980～1577 年）的两税法，明中期至清初（1578～1722 年）的一条鞭法

^①《孟子·滕文公上》赵岐注。

^②恩格斯：《马克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355 页。

^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59～160 页。